

108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現任職稱		
現職學校縣市		電子郵件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字號		
現居住地址		現職學校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公:	非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年資	初任學校(含轉任他校)	年 月
	宅:		現職學校	年 月
	行動電話:		合計	年 月

【第二部分 申請人切結及審核】本人切結以下事項：

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條件：

- (一)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未受任何懲戒與行政處分。
- (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
- (三)非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四)非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 (五)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三、達成介聘生效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達成介聘，經聘任後，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人事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 填表說明：

- 一、為使表件及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
- 二、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介聘申請人應檢具合格教師證書及近 5 年考績。
- 三、申請介聘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並核章，且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將申請表送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